延期答复告知书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您（单位）的申请延期至 年 月 日前予以答复。

特此告知。

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代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**